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董事会依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74 元/股调整为 14.03 元/股。同时，公司将回购注销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32,000 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陈永辉先生、冯慧青女士、侯姗姗女士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总股本由 110,820,000 股增加至 155,148,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10,82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5,148,000 元。

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5,148,000 股减少至 155,064,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人民币 155,148,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5,064,000 元。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